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停牌，201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（临 2016-049）》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，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201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（临 2016-051）》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要求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（临 2016-053）》，披露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（2016 年 11 月 10 日）公司股东总人数、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，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